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16602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157691轉255。
 - (四)電子郵件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tw

局長陳良乾